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事宜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以上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一、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事宜的补充公告》中“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转让前所做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作相应补充，具体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在收购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时，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作为大唐辉煌业绩承诺的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之一承诺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1、补偿义务人的确定：在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分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包括王辉、周莹、王金；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为大唐辉煌其他股东。2、补偿原则：在盈利补偿期间内（2015-2017年），大唐辉煌任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按照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为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截止目前，尚不需要履行第二顺位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责任，未违反承诺。

2016年3月28日，中植资本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南重工 12.78%股份，转让后，中植资本不再持有中南重工股票。中植资本就第二顺位义务人责任承诺：股份转让完成后，将继续履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如大唐辉煌未完成业绩且第一顺位义务人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中植资本将以现金形式按照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其应承担的第二顺位补偿义务。

二、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投资标的基本情况”进行补充，补充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的估值及其 2015 年度净利润亏损说明，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关于极米科技估值的说明

1、通常情况下，科技类的新形态智能硬件产品估值在 3-5 倍销售净收入之间，极米科技 2014 年经审定的收入为 7,066 万元，2015 年为 2.35 亿元，预计 2016 年收入为 8-10 亿规模，成长特别快。

2、从一个长远的角度来看，无屏电视这样一个新形态的产品，对电视的补充和替代功能同时存在，以家庭为单位预计的未来无屏电视市场是一个可以与传统液晶电视相比的万亿级市场，而极米科技目前在这个细分市场处于龙头的领先地位。

3、无屏电视非一般的智能硬件产品，大屏的特性，决定了其在 60 寸以上家庭娱乐中心的地位；随着消费升级，个体和家庭对影音、游戏、体育等文娱类消费的支出大增，而极米科技的大屏生态在未来电影分发、游戏分发、视频内容分发等的收入将随着销量的上升而逐渐体现。所以，无屏电视同时具备了互联网行业以点带面的聚合效应，未来生态收入可期。

基于上述原因，在估值上我们以 2015 年 5 倍销售净收入估值；预计相当于 2016 年 1-1.5 倍销售净收入估值。

（二）、极米科技 2015 年度净利润亏损说明

1、极米科技处于一个新形态产品的开拓中，作为一个新兴的民族品牌，前期选择以超高的性价比切入市场，赢得消费者的口碑传播，迅速占领市场，扩大知名度，所以，前期定价激进，毛利率偏低。

2、极米科技成立不足三年，对于这样一个新形态产品，需要在产品研发、品牌拓展、公关宣传、渠道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2015 年由于研发人员增加、

品牌端的支出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上升较快，从而造成亏损。

我们认为上述亏损是战略性的，并且可控的；在一个长远的未来，品牌和研发支出是对产品和极米科技品牌的背书，形成强大的粉丝经济和价值认同，对极米科技长远发展有利。随着今年，极米科技产品受到市场认可，毛利更高的新产品的推出，从持续销量增长和售价提升方面同时对毛利进行改变，极米科技会逐步走入良性循环，形成生态盈利。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